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186,381	132,136	41%
毛利	79,343	62,066	28%
經營溢利	32,927	26,342	2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384	15,015	56%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46	0.98	49%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經營形勢持續向好，業績表現優秀。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達186,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醫藥製造業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八月份，醫藥製造業銷售收入同比增長28.8%，利潤總額同比增長39.8%，製藥行業整體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前景向好。

* 僅供識別

據市場預測，二零零九年，醫藥經濟將保持快速增長，新醫改將為中國市場帶來擴容的機遇，產業將進一步集中，而藥價水平亦趨穩定，為本集團提供了良好的行業優勢及業務發展條件。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的藥品共有33種，抗感染類用藥佔銷售總額的29.4%，而治療肌肉骨骼及消化系統的專科用藥，分別佔銷售總額的29.3%及35.4%，治療心腦血管及其他專科用藥則佔銷售總額的3.8%。當中，由集團自行生產及銷售的藥品（「藥品」）佔銷售總額的79.2%，由集團代理的歐洲藥品（「貿易藥品」）佔銷售總額的19.5%，而由集團生產的保健產品及藥品原料則分別佔銷售總額的0.9%及0.4%。

藥品及貿易藥品

期內，藥品及貿易藥品的銷售額增幅分別達55.5%及11.3%，達147,718,000港元及36,339,000港元；分部業績的增幅分別為9.3%及45.1%，達25,381,000港元及9,932,000港元。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品牌效應日益加強、銷售網絡不斷擴大、以及銷售層面逐漸於農村市場滲透。另一方面，高毛利的專科新產品逐漸被各大城市的醫院採用，專科新藥「安必丁」、「時士太」、「活多史」及「積大本特」的銷售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113.2%；反映本集團在產品結構上的部署已漸見成效，專科新藥的毛利率於期內維持在69%的水平。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亦面對了抗生素原料價格上漲的挑戰。奧運舉行期間，部份原料生產商因未能符合國家環保政策的要求而需停產，令整體原料價格抽升。然而，經過一輪的市場調整，原料供應已恢復至穩定狀態，管理層預期，下半年整體成本有望回落。

本集團於期內取得了三個專科藥品的生產批文，當中包括西酞普蘭片劑、硫糖鋁混懸凝膠劑以及依達拉奉注射液。西酞普蘭片劑為抗抑鬱及治療精神失調之用藥，除於國內銷售外，集團亦正積極開發規範市場，並已獲加拿大及美國的分銷商洽談合作。消化系統用藥硫糖鋁混懸凝膠劑為國內獨有的劑型，臨床上主要用於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急性及有症狀的慢性胃炎、非甾體抗炎藥引起的胃炎和食管潰瘍等疾病的治療。依達拉奉注射液主要治療腦梗死，改善急性腦梗死所致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

以上三種新藥連同去年獲發生產批文的利塞膦酸鈉片劑，預計可於2009年推出市場。由於各種新藥的原料皆由本集團自行生產，故可享有較高的毛利，且原料供應及產品質素得到保證，為產品的市場導入提供了價格及質量優勢。

保健產品

期內，保健產品銷售額為1,608,000港元，分部業績達370,000港元。本港的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銷售支出。

藥品原料

期內，藥品原料分部業績錄得3,169,000港元的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22.8%，主要由於增聘管理及技術人員及設備添置的投入所致。

2008年9月，由集團位於江蘇的原料生產廠房所生產的西酞普蘭正式取得了GMP證書。該證書的取得，不僅標誌著公司的生產、質量管理水平達到了國家SFDA的標準，更進一步促進了西酞普蘭在國內市場以及國外半規範市場的市場開發。本集團已先後與國內多間大型醫藥企業建立了西酞普蘭原料藥的供貨協定。與此同時，多間國外半規範市場的代理商紛紛啟動了本集團西酞普蘭產品在該國藥監部門的進口註冊工作。

西酞普蘭GMP證書的取得進一步提高集團在國內、國外市場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市場部預計此產品可於明年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而當國外市場的銷售正式啟動，本產品的銷售將出現跳躍式的增長，藥品銷售前景秀麗。

重點研發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組成一家合資企業，開發酶技術新工藝，生產低成本的還原型谷光甘肽。此項目進展順利，現已完成研究工作並進入放大中試生產階段，待環保批文發出後，便隨即進行工業化生產，並同時提交GMP申請。

還原型谷光甘肽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利潤增長點，此產品不但能為集團現有產品提供低成本的技術優勢，其創新技術更將有效地推動國際市場的開發，本集團將致力帶領積華品牌由中國擴展到國際醫藥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 65,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0,800,000 港元)，當中約 26.2% 以港元列值，23.5% 以人民幣列值、23.3% 以美元列值、26.9% 以歐元列值及 0.1% 以澳門元列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197,7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9,600,000 港元)，當中約 15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9,500,000 港元) 經已動用(包括約 111,200,000 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約 19,700,000 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 21,100,000 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書)。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197,700,000 港元，其中包括以美元列值之銀行信貸，相等於約 114,600,000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銀行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25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6,800,000 港元) 及流動負債約 75,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3,800,000 港元)。

利率風險

鑒於人民幣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借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新銀行貸款，以減低期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約為 2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 130,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1,500,000 港元) 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547,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06,200,000 港元) 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業務擴展及新項目投資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一百萬美元及一百萬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淨額風險。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外幣波動之影響僅屬輕微，而目前之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酬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已訂約。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取得銀行貸款約1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1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展望

面對金融海嘯的蔓延，許多行業已在此風暴中受到重創，然而，市場認為醫藥行業到目前為止仍能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中國醫保體制改革、衛生體制改革與藥品流通體制改革的聯動。本集團已為國家農村合作醫療體系的逐步建立及城市社區醫療體系的完善作好準備，並作好慎密的部署迎接這些獨有的醫藥行業機遇。

目前全球經濟情勢對中國的醫藥出口行業表面上形成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而言，這是挑戰亦是難得的機遇。由於專利藥品價格高昂，世界對普藥的需求預計將會相對增加，對高質素的普藥將產生殷切的需求；本集團作為一間以質素見稱的普藥生產商，將抓緊此機遇，利用近年積極投入的創新技術，為本集團開闢國際市場並帶領集團由「穩步增長期」進入「高速增長期」。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86,381	132,136
銷售成本		<u>(107,038)</u>	<u>(70,070)</u>
毛利		79,343	62,066
其他收入淨額		3,706	2,924
銷售開支		(21,261)	(16,532)
行政費用		(26,647)	(20,84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1,285)	(837)
其他經營支出		<u>(929)</u>	<u>(436)</u>
經營溢利		32,927	26,342
融資成本		(2,173)	(2,4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1)</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30,683	23,858
所得稅開支	4	<u>(520)</u>	<u>(3,674)</u>
期內溢利		<u>30,163</u>	<u>20,18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84	15,015
少數股東權益		<u>6,779</u>	<u>5,169</u>
期內溢利		<u>30,163</u>	<u>20,184</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1.46 仙</u>	<u>0.98 仙</u>
— 攤薄	5	<u>1.45 仙</u>	<u>0.98 仙</u>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41	168,875
土地使用權		23,143	22,830
在建工程		50,736	42,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11	12,982
無形資產		2,701	593
商譽		978	97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6,920	26,874
遞延稅項資產		3,533	3,469
		<u>293,863</u>	<u>279,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64	57,9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6	93,482	101,473
土地使用權		651	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3	23,3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265	19,651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918	2,878
可收回稅項		2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73	20,774
		<u>254,048</u>	<u>226,81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681	49,7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7	35,759	55,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3	15,812
應付稅項		5,879	3,284
		<u>75,032</u>	<u>123,807</u>
流動資產淨值		179,016	103,0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2,879	382,415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1,209	41,826
資產淨值		361,670	340,5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6,050	16,050
儲備		291,699	278,8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7,749	294,941
少數股東權益		53,921	45,648
		361,670	340,589

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值)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政策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詮釋，此等新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未能合理估計外，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藥品		貿易藥品		保健產品		藥品原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抗感染類	54,853	45,459	—	—	—	—	—	—	54,853	45,459
消化系統類	42,545	14,936	23,371	21,762	—	—	—	—	65,916	36,698
肌肉骨骼系統類	41,597	31,295	12,968	10,893	—	—	—	—	54,565	42,188
心腦血管類	1,626	908	—	—	—	—	—	—	1,626	908
其他	7,097	2,428	—	—	1,608	4,436	716	19	9,421	6,883
	<u>147,718</u>	<u>95,026</u>	<u>36,339</u>	<u>32,655</u>	<u>1,608</u>	<u>4,436</u>	<u>716</u>	<u>19</u>	<u>186,381</u>	<u>132,136</u>
分部業績	25,381	23,222	9,932	6,844	370	(1,370)	(3,169)	(2,581)	32,514	26,115
減：未分配(支出)/收入									<u>1,697</u>	<u>1,063</u>
									<u>34,211</u>	<u>27,178</u>
經營溢利										
—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285)	(837)
— 融資成本									(2,172)	(2,484)
— 稅項									(520)	(3,674)
— 少數股東權益									(6,779)	(5,16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
									<u>23,384</u>	<u>15,015</u>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05,712	69,988
員工成本	7,341	6,958
退休成本	1,446	785
折舊	4,751	4,831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550	1,2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2,173	2,2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71	512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支出、經營租賃開支以及退休成本有關之5,114,385元(二零零七年：3,846,168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757	649
中國所得稅準備	3,156	2,923
中國稅項退稅	(3,448)	—
	465	3,572
遞延稅項		
即期	55	102
	520	3,674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準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作出準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照持續執行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位於中國雲南昆明市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可享有15%(二零零七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所發出之通知，為數3,4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中國所得稅已因按照稅收優惠政策購置於中國生產之設備而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退還予昆明積大。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1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1,534,344,26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23,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1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8,717,625股(二零零七年：1,534,344,261股)計算，並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備攤薄潛在影響之股份作出調整。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6,757	74,385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0,099	21,765
六個月以上	18,378	5,222
	<hr/>	<hr/>
	85,234	101,372
應收票據	8,248	101
	<hr/>	<hr/>
	93,482	101,473
	<hr/> <hr/>	<hr/> <hr/>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 三個月內	13,485	26,464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868	298
— 六個月以上	327	258
應付票據	21,079	27,985
	<hr/>	<hr/>
	35,759	55,005
	<hr/> <hr/>	<hr/> <hr/>

預期上述所有結餘於一年內償還。

8.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605,000,000</u>	<u>16,050</u>	<u>1,605,000,000</u>	<u>16,050</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u>16,050</u>	<u>6,420</u>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16,050,000元(二零零七年：6,42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龍昌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iwa Development Co. Ltd. (「Jiwa Development」) 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龐躍軍先生(「龐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購買而Jiwa Development同意出售山西省繁峙縣龍昌實業有限公司(「龍昌」) 已發行股本之7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收購完成後，龍昌不再獲確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龍昌為本集團之資本投資機會。由於近期經濟衰退，以及中國礦業經營環境艱困，故管理層承認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醫藥業務將可取得更大盈利。

(b) 收購積華醫藥化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Jiwa Development 與劉友波先生及劉建彤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Jiwa Development 同意收購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積華醫藥化工」）全部 1,000 股普通股，代價為 9,659,000 港元。Jiwa Development 將不會及毋須購買或承擔任何資產（中國權益除外）、負債及中國應收款項。資產、中國權益、負債及中國應收款項具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劉友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積華醫藥化工 60% 股權。劉建彤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積華醫藥化工 40% 股權，彼亦為劉友波先生之子。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積華醫藥化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積華醫藥化工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推廣及分銷藥品，於中國擁有完善分銷網絡出售專科用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積華醫藥化工將改善本集團之現有分銷網絡，並透過結合兩個獨有專營範圍之市場推廣系統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其他資料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598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4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刊登詳細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集團於期內業務持續興旺，實有賴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不斷作出的支持、承擔及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忱。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計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馮子華先生及蔡秉商先生。